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10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7,954,180.65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8,690,602.16 元。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168,197.7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861,934.28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形式为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公司分红比例是“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出现亏损；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0%的重大投资；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现金分红的数额。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7,954,180.65 元，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 2018 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